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公司控股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3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近日，公司接到亿纬控股的通知，获悉亿纬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亿纬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017年1月3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0,16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